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1月22日，天水鹏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天水市麦积区主持召开了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水市麦积区石岭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34°35'21.00"，东经105°57'5.39"。项目东侧为铁路，南侧、西侧、北侧处为荒山，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万元，设置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年生产量5000吨。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辅助工程（半封闭彩钢砂石料仓库、办公楼），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废气防治、固废处置等）等部分组成。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于2019年4月2日以“麦区环发【2019】54号”对《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为补做，与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进料及烘干粉尘、加热石料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及骨料堆存、输送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

尘等。

骨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骨料干燥筒产生的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光氧催化反应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骨料堆存采用半封闭并加盖顶棚，输送采用皮带廊上部封闭，廊下部设收料装置，同时，厂区采取定期洒水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厂区内设有环保厕所1座，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铲车、皮带输送等过程，噪声源强为70-80 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车辆进入厂区后禁止鸣笛并保持低速行驶等设施，可将运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麦积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振动筛筛选出的粒径过大的废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少量滴漏的沥青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围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加热骨料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加热沥青产生的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苯并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厂区内设有环保厕所1座，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调试期间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项目现已达到了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验收组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要完善以下内容：

(1)核实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细化生产工艺，完善项目变更情况调

查及变更合理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补充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2)核实完善项目监测工况、废气监测结果，据此核实项目污染物总量，细化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1)规范排气筒采样平台、排放口、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沥青储罐围堰，补充环保标示牌；提高环境粉尘收集效率，厂区、进出主要道路加大清扫力度，减轻道路扬尘。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行记录存档备查。及时收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建立管理制度、台账，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响应能力，减小突发环境事故危害。

天水鹏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